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6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53,430.1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08.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0.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中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2、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储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原有担保到期后的续保,未使用新增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施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2GCWE02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8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栋16-18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29,643.86	111,923.86
	负债总额	108,628.83	88,690.52
	资产净额	21,015.03	23,233.34
	营业收入	30,604.18	53,428.26
	净利润	-2,218.31	-9,134.78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二、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三、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分笔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表外业务为垫款日起两年;保理融资为应收账款到期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25亿元、美元1.57亿元及欧元0.32亿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8.23亿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8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4%。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6人,代表股份933,700,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0,383,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1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9人,代表股份103,317,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1人,代表股份103,601,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1%。

8、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10,723,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91%;反对22,87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03%;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80,623,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10%;反对22,878,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0%;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提案2.00《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10,7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3%;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80,61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39%;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0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910,715,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3%;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经回避表决后,同意80,61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39%;反对22,88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01%;弃权9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曲冠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任宁、宁艳华、尹建刚、欧阳江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任宁、宁艳华、尹建刚、欧阳江林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8,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2%)。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大族控股于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57%),大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高云峰合计持股数量由248,134,692股变动至246,22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4.1000%减少至23.9143%,且持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近日,公司收到大族控股、张建群、周辉强、杜永刚、任宁、宁艳华、尹建刚、欧阳江林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大族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93.87	5,839,400	0.5672%
张建群			-	0	0
周辉强			-	0	0
杜永刚			-	0	0
任宁			-	0	0
宁艳华			135.00	13,800	0.0013%
尹建刚			-	0	0
欧阳江林			-	0	0
合计				5,853,200	0.5685%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权激励授予及个人增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族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51,815,157	14.7450%	145,975,757	14.17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815,157	14.7450%	145,975,757	14.1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	248,718	0.0242%	248,718	0.0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80	0.0060%	62,180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38	0.0181%	186,538	0.0181%
周辉强	合计持有股份	196,822	0.0191%	196,822	0.0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6	0.0048%	49,206	0.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616	0.0143%	147,616	0.0143%
杜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7,702	0.0163%	167,702	0.0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26	0.0041%	41,926	0.0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776	0.0122%	125,776	0.0122%
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59,088	0.0057%	59,088	0.0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2	0.0014%	14,772	0.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16	0.0043%	44,316	0.0043%
宁艳华	合计持有股份	55,234	0.0054%	41,434	0.0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9	0.0013%	9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25	0.0040%	41,425	0.0040%
尹建刚	合计持有股份	22,698	0.0022%	22,698	0.0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5	0.0006%	5,675	0.0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3	0.0017%	17,023	0.0017%
欧阳江林	合计持有股份	44,200	0.0043%	44,200	0.0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0	0.0011%	11,050	0.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50	0.0032%	33,150	0.0032%

注:若上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26年已到期且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本次展期金额合计7,490.30万元。

●公司为部分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225.63万元,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3,400.44万元。本次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7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02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展期情况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部分同行业公司非经济性竞争策略等对采棉机购机用户还款能力的影响,结合用户自身资信变化、还款意愿和能力、展期诉求等情况,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以下简称"新疆农商行")同意为2026年到期且符合条件的用户按揭贷款办理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8月20日至今,按揭贷款到期用户已办理展期金额合计为7,490.30万元,本次展期担保金额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担保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有利于控制公司担保代偿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3名用户按揭贷款到期未办理展期,贷款本金余额为498.97万元。2026年到期用户累计已办理按揭贷款展期金额为7,827.30万元。

三、担保代偿情况

通过与新疆农商行对存量按揭贷款用户的调查和催收,经审慎研究并与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9笔采棉机不良贷款承担代偿责任,共计1,225.63万元,包括6笔已到期贷款本息、3笔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由新疆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3,400.44万元。上述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对上述代偿款项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秉持"减增量、降存量"原则,合理控制按揭担保业务规模;配合银行加大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的催收力度,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95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48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为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7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

(二)公司及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催收力度。然而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部分借款人到期未能还款、展期后仍未按期偿还贷款,或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对于已到期未展期的贷款,若银行催收后贷款用户仍未清偿,公司可能承担代偿责任。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向已代偿用户进行追偿,但后续债权的实现金额以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65,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36%
实际回购金额	99,871,57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98元/股~26.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0日和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7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6%,成交最高价为26.1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98元/股,成交均价约为2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871,57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168,404	3.1128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84,009,791	96.8872	2,254,178,19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365,000	0.1936
股份总数	2,254,178,195	100	2,254,178,195	100

注: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4,365,0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2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8日~2027年6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4.90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57.243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7元/股~18.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绿田机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购买的最高价为17.69元/股、最低价为16.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37.69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24.9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6%,购买的最高价为18.30元/股、最低价为16.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457.243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3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裕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陈裕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裕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裕木	财务总监	2026年9月30日	2029年2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裕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裕木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裕木先生持有公司3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陈裕木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履行《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裕木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裕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投资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公司拟与华为、Stellantis开展合作的报道。经核实,公司与华为、Stellantis三方确有沟洽合作意向,但合作内容、合作形式等均未确定,也未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后续相关合作事项推进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江淮汽车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92.67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087.50万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